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2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吉证监发[2014]43号《关于开展“防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现将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建立和完善情况公告如下:

一、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建设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起了重要作用。

1、《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作出严格要求,禁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上市公司和公众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时,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司法冻结,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权益。

以该基本准则为出发点,公司在内控制度中严格规定了与控股股东关联性资金往来的决策流程以及相应披露程序,同时严格控制与控股股东之间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等方面),并确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等各自的权限(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资金运用和合同管理等权限);同时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权利、责任及追究均进行了明确规定。另外,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详尽的规定,使公司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得到进一步的健全。

3、《公司章程》对担保对象资格和担保方式进行了严格规定,规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行为。《公司章程》对担保对象的资格进行了限定,规定了资信调查以及反担保程序,同时对担保决策流程进行限定,其中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从流程以及决策上保证公司对外担保特别是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规范性。

4、除了在流程以及决策上控制外,公司还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内部审计等监督程序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四条(一)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证券监管部门规定标准或证券监管部门特别要求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自公司上市以来,每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都就公司与大股东关联资金往来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第十条(一)规定:“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度对于公司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从内容、调查、决策、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对相关资金往来进行内部监督和控制,能有效的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

二、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应完善的情况

1、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防范资金违规占用。公司将严格执行已有的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修改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检查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内控制度健全和完善及内控工作的有效执行。

2、加强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法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监事会、内审部门有效监督,使董事、监事知法、懂法、守法,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办事,自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4-2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4]4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防止其滥用控制权,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二、组织领导

公司设立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占民先生任组长、常务副总经理周伟群先生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组成。该小组为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董事长作为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领导职责。

三、工作方案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履行规范工作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吉林证监局《关于开展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清理规范承诺履行”专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清理规范现有承诺事项,截止到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2、建立完善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机制的工作

工作内容: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投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确定再融资、对外担保、投资等决策程序,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融资及担保决策方面的职责,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完成时间:2014年6月30日前

3、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工作

工作内容:梳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完成时间:2014年6月30日前

4、加强日常财务监控,防止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工作内容: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责任人:财务总监、审计部

完成时间:长期

5、方案实施情况汇报工作

工作内容:将上述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吉林证监局。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部

完成时间:2014年6月30日前

四、具体要求

1、提高认识。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是公司治理关键,充分认识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的严肃性、重要性和长期性,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利益。

2、广泛动员。要加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联系、沟通,促使他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专项活动文件精神,有效地掌握各项监管政策,正确履行职责。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4月25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2013年度报告》。公告中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部分,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误标小数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错误(标识为斜体加下划线),经重新核实确认。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原披露内容: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中: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报表口径)如下:主营业务收入338,903.64万元,利润总额24,536.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371.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023.19万元。上述经营计划,是在相关假设条件下制定的,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2、《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之“七、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3、2014年度经营计划”(第24页):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报表口径)如下:主营业务收入338,903.64万元,利润总额24,536.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371.9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023.19万元。上述经营计划,是在相关假设条件下制定的,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二、更正后的内容为(更正部分已标识为斜体加粗):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报表口径)如下:主营业务收入338,903.64万元,利润总额24,536.7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37.2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023.19万元。上述经营计划,是在相关假设条件下制定的,并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更正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更正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本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2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公司定于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此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侯建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吴易得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杨桂红女士,独立董事王秀女士和保荐代表人尹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23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1-6月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对2014年1-6月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1-6月业绩亏损1.3亿元-1.8亿元,原因说明如下:

由于2014年商品肉猪价格持续下跌,行业长时间内陷入深度亏损。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战略规划,储存了部分冻肉,使公司生猪出栏量同比下降。受商品肉猪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仔猪价格虽然未出现大幅下降,但有价无市。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进入终端市场,相应的各项费用增加,使公司盈利能力受到较大影响。

现针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进行补充说明:

1、上述业绩区间的预计,是结合公司近期生猪平均盈利水平、未来生猪价格走势、公司各产品销售数量及其他因素综合估算的;?

2、截止2014年4月20日,公司当月销售商品肉猪均价为10.85元/公斤,较3月份下降4.82%,较去年同期下降14.8%。2014年1季度商品肉猪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15%;?

当月销售商品仔猪均价为23.42元/公斤,较3月份下降1.02%,较去年同期下降6.32%。2014年1季度公司商品仔猪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9.42 %;

3、从2014年1季度开始,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储存了部分冻肉,使当期生猪销售量同比减少;

4、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企业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是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虽然根据行情的不同,公司会适当调节二元种猪、商品仔猪、商品肉猪、生鲜冻品的销售结构,适当规避风险,但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仍主要来自于商品仔猪及商品肉猪,今年生猪市场整体行情的持续低迷,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5、随着公司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各项费用相应增加,也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6、生猪市场价格的不可控性及公司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发展,给公司2014年1-6月份的经营业绩预计带来较大困难,一旦有证据表明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业绩预计区间存在差异,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24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榕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人,代表股份859,392,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5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5人,代表股份854,586,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1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79人,代表股份4,806,0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1.1、审议通过《豁免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表决情况:390,603,659股同意, 4,178,685股反对,270,65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 %,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建新集团持有的464,339,241股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豁免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表决情况:390,603,659股同意, 4,178,685股反对,270,65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 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建新集团持有的464,339,241股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豁免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表决情况:390,603,659股同意, 4,178,685股反对,270,65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 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 %,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建新集团持有的464,339,241股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豁免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表决情况:390,603,659股同意,4,178,685股反对,270,65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 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建新集团持有的464,339,241股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 变更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表决情况:390,507,359股同意,4,270,685股反对,274,95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建新集团持有的464,339,241股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审议通过《变更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表决情况:390,507,359股同意,4,270,685股反对,274,95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建新集团持有的464,339,241股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审议通过《变更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表决情况:390,507,359股同意,4,270,685股反对,274,95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建新集团持有的464,339,241股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审议通过《变更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表决情况:390,507,359股同意,4,453,951股反对,91,689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建新集团持有的464,339,241股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审议通过《变更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表决情况:390,507,359股同意,4,270,685股反对,274,95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建新集团持有的464,339,241股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审议通过《变更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表决情况:390,507,359股同意,4,270,685股反对,274,95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建新集团持有的464,339,241股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 审议通过《变更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表决情况:390,507,359股同意,4,337,685股反对,207,95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建新集团持有的464,339,241股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 审议通过《变更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注入承诺》

表决情况:390,507,359股同意,4,270,685股反对,274,955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 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建新集团持有的464,339,241股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54,871,500股同意,4,004,471股反对,516,269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 反对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 %,弃权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勇、王应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35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4年1月2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2014年1月21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9日、4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2月18日、2014年3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于2014年4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详情请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取得一定进展,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4-16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单建明先生的通知, 获悉单建明先生为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的需要,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7,0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2%)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全部属于无限售流通股。

单建明先生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从2014 年4月22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二、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2014年4月22日,单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732,5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即高管锁定股,不影响质押)21,549,409股,无限售流通股7,183,136股。

2014年3月31日, 单建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1,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2%)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中高管锁定股21,549,409股,无限售流通股591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单建明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28,5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36%,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33.54%。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1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已在2014年3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至2014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4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永太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4名, 代表股份总数130,378,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531%。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3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9,467,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9.1077%;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38名, 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910,65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4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9,509,70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8%; 反对658,96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4%; 弃权209,5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9,508,80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1%; 反对658,96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4%; 弃权210,4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9,508,80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1%; 反对658,96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4%; 弃权210,4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29,502,10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80%; 反对876,159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0%;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29,503,50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0%; 反对418,86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 弃权455,8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29,503,50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90%; 反对418,16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7%; 弃权456,5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129,530,90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01%; 反对418,16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7%; 弃权429,1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29,508,80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1%; 反对419,067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4%; 弃权450,39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5%。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本次会议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均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前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刊载于2014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益河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凤洲先生分别代表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包括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情况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发表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 2014—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15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底前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2013年6月18日, 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券授权延期的议案》。

近日, 本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本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赴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银函[2014]2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发改外资[2014]601号),同意本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人民币普通金融债券, 发行债券所募集人民币资金汇回境内使用,所形成的外债本息由本行负责偿还。

本行将严格遵守本次人民币债券发行的有关监管规定, 做好本次人民币债券发行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4-02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年产10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实现满产运行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0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顺酐)项目于2013年10月底建设完成,11月11日开始投料试车并顺利产出合格顺酐产品, 实现一次投料开车成功。生产出的顺酐产品纯度达到99.97%,完全达到优级品标准。

前期, 公司对装置进行了一系列的技术改造, 消除了影响产品产量、质量、能耗、包装等方面的瓶颈问题,主要包括:优化节能措施改造,使单位能耗较原设计水平降低6%-7%; 溶剂回收装置系统改造使溶剂单位消耗下降40%以上;自动化包装线调试成功,实现全封闭式包装,包装质量和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提高了产品产出速度,并使单位包装成本下降10%以上;“三废”排放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副产大量蒸汽得到进一步利用,并继续进行技术改进,预计2014年7月底完成,将使生产成本大幅降低。

经过上述改造,进一步拉大了与传统苯氧化法制取顺酐的成本优势。近期顺酐装置全线生产,产品产量、质量、能耗指标均达到或超过设计指标。产品市场需求回暖,特别是国外市场尤为旺盛。目前产品全产全销供不应求,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年产20万吨异辛烷装置将在6月底建成投产

根据公司安排,年产20万吨异辛烷项目进展顺利。目前,装置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主设备全部安装就位,配管安装工作积极进行中,生产准备有条不紊的展开,产品销售的市场开发工作已经完成。预计将于2014年6月底建成投产,并确保一次开车成功。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